

安源养护所 2025 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为安源养护所 2025 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相关会议审议通过。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地点

项目采购地点位于萍乡市、宜春市。维修规模约 34 万元。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 12 个月。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萍乡市、宜春市。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标段	采购地区	车辆类型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元)
PXWX1	萍乡市	江铃城虎、江铃双排座、道路清扫车、洒水车、防撞车、3 吨全落地式平板清障车、5 吨随车吊平板清障车、25 吨联体式中型清障车、44 吨旋转式重型清障车等	车辆（设备）维修及保养	148000
YCWX2	宜春市	小型客车、江铃城虎、巡逻指挥车、洒水车、3 吨平板折叠式清障车、5 吨随车吊平板清障车、25 吨联体式中型清障车、44 吨旋转式重型清障车等		124000
YCWX3	宜春市	小型客车、江铃城虎、巡逻指挥车、江铃单排座、江铃双排座、道路清扫车等		68000

3.项目服务要求

3.1 响应人资质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分别见附表二、三、四、五。

3.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3.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2 响应人质量要求

3.2.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维修，确保维修质量。车辆经维修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2.2 成交供应商承诺对维修车辆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经过维修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在当次修理项目内损坏同一配件免费维修（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3 其他要求

3.3.1 响应人承诺：甲方车辆发生故障时，提供送水、搭电、换胎、故障勘察等应急救援服务，且在接到救援需求后市内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县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乡镇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3.2 响应人承诺：常规维修保养一天内完成，更换零部件三天内完成，总成大修七天内完成（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旁莲花西收费所 3 楼 304 办公室持有效营业执照、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如有）（格式见附件 1、2、3）

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取询比采购文件。采购人以报名登记表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8日11时00分，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询比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于2025年3月12日9:00至9:3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旁莲花西收费所3楼305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评审结果。

5.4 每个响应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进行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1个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响应两个标段的，响应无效。

5.5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自然乡源头收费站正对面安源养护所

联 系 人：刘先生、张先生

电 话：18907990430、18770131463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年3月13日



附表一 标段划分及需求表

安源养护所 2025 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表

标段	采购地区	车辆类型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元)
PXWX1	萍乡市	江铃域虎、江铃双排座、道路清扫车、洒水车、防撞车、3吨全落地式平板清障车、5吨随车吊平板清障车、25吨联体式中型清障车、44吨旋转式重型清障车等	车辆(设	148000
YCWX2	宜春市	小型客车、江铃域虎、巡逻指挥车、洒水车、3吨平板折叠式清障车、5吨随车吊平板清障车、25吨联体式中型清障车、44吨旋转式重型清障车等	备)维修及 保养	124000
YCWX3	宜春市	小型客车、江铃域虎、巡逻指挥车、江铃单排座、江铃双排座、道路清扫车等		68000

附表二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且营业范围需要具备车辆维修、机动车维修、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等其中之一内容。</p> <p>2.在响应采购地区所在行政区域的市区内具有车辆维修服务机构；机构注册地址应为采购地区所在行政区域的市区内。</p> <p>3.具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p>

附表三 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表四 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附表五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近3年内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近3年内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近3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近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